

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莱恩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与莱恩光电签订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王宪江、于士迁、阎鹏、潘世海、李雪松、魏存玉、宋昊岳、周桐、张滋豪，其中王宪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阎鹏、潘世海、王宪江、于士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中王宪江、于士迁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莱恩光电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专业咨询、及时整改、跟踪辅导等。

（三）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对莱恩光电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其它中介机构召开会议、问题答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及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梳理业务相关问题。与此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督促公司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组织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与中泰证券相互配合，积极执行辅导计划，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莱恩光电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的治理要求，公司积极配合中泰证券、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的工作，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财务内控系统，但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梳理其内部财务制度与财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同时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财务相关人员，辅导工作小组指导辅导对象认真学

习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专业知识，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与风险管理意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贯彻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随着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审核动态的更新，其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和优化空间。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强化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辅导与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予以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培训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二）持续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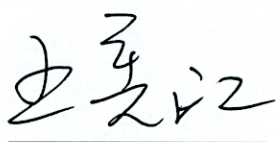
（三）持续关注拟申报板块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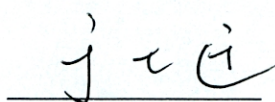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莱恩光电的督促指导工作，引导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治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及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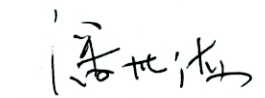
王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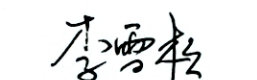
于士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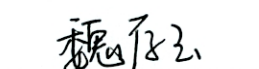
阎 鹏



潘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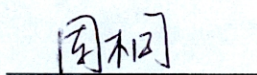
李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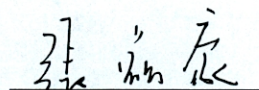
魏存玉



宋昊岳



周 桐



张滋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